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延遲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 (2)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出售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及誠如該等公佈內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並受此所規限。由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履行，因此，該協議有關各方已經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內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落實擬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